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区管委会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工作实际，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工作职能，严格按照分级审核发布，2025 年，共通过示范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 条，涉及文旅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高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落实，由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和答复人民群众的来访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示范区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新的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部分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公开信息不完善、不及时，主动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公开质量不高、政策解读作品不够丰富等。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细化责任分工，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严格规范程序。把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当中，注重学习培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业务工作的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